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江怡蓀
電話：(02)7736-9473
Email：monic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50041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可以不e樣網址.docx(105004177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於機關網站或臉書刊登
《教育可以不e樣》專文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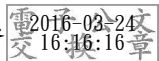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5年3月23日院臺聞字第1050157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政府推動「數位學習」政策，行政院官網首頁(<http://ey.gov.tw>)之「時政講義」單元已刊登旨揭專文（連結網址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請貴機關於網站首頁或臉書加強露出，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，並請於完成後電郵副知承辦人。
- 四、另行政院已製作「時政講義專區」橫幅(http://www.ey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F7EC47310628B057&sms=FD23B22B41E75687&s=A9AF289ED0927078)，供各機關於單位網站設置本專區連結時下載運用（「時政講義專區」網址<http://www.ey.gov.tw/News16.aspx?n=E9B83B707737B701>）。



五、本案承辦人為黃秘書芳雄，電話：（02）3356-8413，電
郵地址：jack@ey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

裝

訂



線

